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编号：XCPJSGC-2024-038

联合体牵头人：聊城市茌平区茌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茌平建筑设计院：

我单位聊城市茌平区星曜置业发展中心茌平区2024年城区片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EPC）项目，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于2024年11月22日在聊城市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2025年1月2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专章）

2024年12月3日

监督单位：（备案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12月3日

档案号：

市一体化编号：

招标人	聊城市茌平区星曜置业发展中心
中标工程项目	聊城市茌平区星曜置业发展中心茌平区2024年城区片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EPC）项目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城区内
中标工程内容	聊城市茌平区星曜置业发展中心茌平区2024年城区片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EPC）项目
中标条件	1、中标价：设计费：799976元；施工费：38119821元；设计费率：建安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2%；建安工程费下浮率：1.75%
	2、建筑面积：/
	3、招标计划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5年10月25日前全部完工，其中设计计划工期：45日历天。
	4、质量标准：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满足工程设计、图审和报批手续有关要求；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并满足相关要求及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制度要求。
	5、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刘乃增；设计负责人：陈超
	6、其他：/
备注：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单位、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